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316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13樓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13樓

代 理 人 蔡琦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13樓

上列當事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梁貴博(歿)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相對人梁家銘姓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梁貴博(歿)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又判決中顯然之錯誤，得由法院自行更正者，不以出於法院之過失為必要。即本於當事人之陳述或書狀之記載所致之錯誤，亦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最高法院72年度台抗字第490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前開駁回裁定送達後，具狀並提出相對人梁家銘、梁貴博(歿)之戶籍謄本請求更正該人之姓名為「梁貴博(歿)」，依前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准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凌誌良